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十一届十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楚源工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6年与楚源工贸的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2027年与楚源工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开展关联交易，公司2026年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2027年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良　　姚直书　　孔令勇

2026 年 11 月 25 日